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1)持續關連交易－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及  
(2)持續關連交易－TEDA US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泰達行訂立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泰達行將向本公司銷售各類冷凍肉品及提供相關倉儲、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TEDA US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Teda USA訂立Teda US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Teda USA銷售原料管及提供相關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泰達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及正大物流分別擁有60%及40%。由於正大物流為中國生物製藥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生物製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82%，泰達行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Teda USA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泰達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Teda USA持續關連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該等交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該等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派發予各股東。

###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i)本公司及泰達行訂立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泰達行將向本公司銷售各類冷凍肉品及提供相關倉儲、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及(ii)本公司及Teda USA訂立Teda US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Teda USA銷售原料管及提供相關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兩者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泰達行
年期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標的事宜
- :
- 泰達行向本公司銷售冷凍肉品，包括但不限於冷凍豬肉、牛肉、羊肉、禽肉及海鮮，以及提供相關倉儲、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
- 根據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本公司及泰達行將就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單獨訂立協議。
- 先決條件
- :
- 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及泰達行根據彼等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從彼等各自之董事會、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取得必要批准；及
  2. 本公司向聯交所取得必要批准。
- 代價
- :
- 於一般情況下，本公司須支付根據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簽署之各項協議代價之20%至50%作訂金；及餘下款項於泰達行將產品裝載上其冷凍倉儲卡車以發貨給本公司前支付。
- 代價將以電匯、銀行轉賬或現金結算。

代價之基準 : 本公司應付之費用將由本公司與泰達行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泰達行之食品採購成本加相關物流費用，包括成本、保險費及運費、關稅、增值稅、報關費及其他服務費用。該等相關物流費用乃參考泰達行發出之物流服務費用清單而釐定，而有關清單乃經參考泰達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相同或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食品之相關報關費、倉儲、物流及物流輔助費用而編製。

本公司與泰達行將予訂立之單項協議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i)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食品及相關服務可取得之條款，或(ii)泰達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食品及相關服務價格及付款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 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二零二零年</b>	<b>二零二一年</b>	<b>二零二二年</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60,000	176,000	176,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 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1) 本公司向泰達行採購以向本公司客戶轉售之冷凍肉品歷史採購量。

本公司無法從銀行獲得足夠的信貸額度以向泰達行採購冷凍肉品，因此本公司無法滿足其客戶對冷凍肉品的所有需求，故本公司於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向泰達行採購冷凍肉品的數量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低。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已重新分配資金及銀行已授予本公司信貸額度以採購冷凍肉品，因此預期本公司將能夠向泰達行採購更多冷凍肉品，以滿足客戶對冷凍肉品的更高需求；及

- (2) 根據本公司客戶訂購單及估計需求所預測之本公司未來冷凍肉品採購量。

歷史交易金額

：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來就冷凍肉品貿易及其相關物流服務已付之費用如下：

**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 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22,140	30,720	0

由於以下原因，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交易金額概無記錄：

- (i) 本公司無法從銀行獲得足夠的信貸額度以向泰達行採購冷凍肉品，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客戶下達的訂購單停止向泰達行採購冷凍肉品；及

- (ii)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已重新分配資金及銀行已授予本公司信貸額度以採購冷凍肉品，因此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本公司已恢復與其客戶就應於二零一九年完成的訂購單進行磋商。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開始執行訂購單且有關訂購單仍在進行中，因此在完成訂購單前不會記錄任何交易金額。

## **TEDA US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Teda US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Teda USA
- 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標的事宜：本公司向Teda USA銷售原料管(主要用於生產用於石油領域的無縫鋼管)及本公司向Teda USA提供相關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

根據Teda US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本公司及Teda USA將就Teda US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單獨訂立協議。

- 先決條件：Teda US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及Teda USA根據彼等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從彼等各自之董事會、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取得必要批准；及

2. 本公司向聯交所取得必要批准。

代價：於一般情況下，Teda USA須(i)於協議簽署後根據產品採購週期向本公司支付不少於根據Teda US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簽署之各項協議代價之30%作不予退還之定金；及(ii)於貨物送抵並通過驗收後根據Teda US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簽署之各項協議向本公司支付餘下款項。

代價將以電匯或信用證結算。

代價之基準：本公司應收之費用將由本公司與Teda USA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成本加2%至3%毛利率，即本集團物資採購業務之平均水平。

本公司與Teda USA將予訂立之單項協議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及付款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Teda USA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二零二零年</b>	<b>二零二一年</b>	<b>二零二二年</b>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8,000	21,000	22,000
(相當於約 人民幣126 百萬元) <sup>(附註)</sup>	(相當於約 人民幣147 百萬元) <sup>(附註)</sup>	(相當於約 人民幣154 百萬元) <sup>(附註)</sup>

附註：所採用之匯率為1美元＝人民幣7元。有關換算僅供參考，不應被詮釋為表示美元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Teda USA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1) 根據Teda USA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達到之無縫鋼管歷史銷量以及估計Teda USA於二零二零年對原料管之需求所預算之Teda USA所需的原料管噸數；及
  - (2) Teda USA所採購原料管之歷史平均單價。
-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與Teda USA之間未曾就原料管銷售及提供相關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進行交易。因此，概無歷史交易金額。

##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一般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照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般商務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i)(就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或(ii)(就Teda USA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

1. 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採購協議之條款須經本公司多個部門(包括本公司之財務部、法務風險部及綜合部)組成之審批小組進行審核及批准；



2. 本公司財務部將要求泰達行每月提供泰達行之銷售表，當中列載所銷售產品類別、泰達行向本集團及泰達行獨立客戶提供之售價及條款，以確保泰達行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3. 本公司業務部定期收集市場價格資料，對採購產品進行檢討，監察產品銷售情況，並與行業內之平均毛利率標準作比較。

### **Teda USA持續關連交易**

1. Teda US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項銷售協議之條款須經本公司多個部門(包括本公司之財務部、法務風險部及綜合部)組成之審批小組進行審核及批准；及
2. 本公司業務部定期將本集團向Teda USA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者作比較，當中參考本集團之採購成本及平均毛利率，以確保本集團向Teda USA提供之條款不優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因應本集團的客戶及Teda USA需求分別訂立之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及Teda USA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本集團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之一部分，而該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

泰達行具有進口肉類收貨人資格，並設有海關查驗中心及冷庫，可作為一站式服務平台，為天津市內少數具有上述優勢的企業之一。該公司與海外多家工廠有良好合作關係，並在冷凍食品貿易設施、資訊及渠道方面具備競爭優勢。由於泰達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可更容易監察及獲取相關市場資料，因此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其食品冷鏈市場。

本公司將按照Teda USA之要求於全球進行物資採購。有關採購有利於本集團拓展海外業務及豐富本集團之對外貿易經驗。由於Teda USA為泰達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

有機會查閱Teda USA的營運及財務資料，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增添優勢。就風險及收益而言，本公司認為Teda USA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之建議後達致其意見)認為，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Teda US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泰達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及正大物流分別擁有60%及40%。由於正大物流為中國生物製藥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生物製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82%，泰達行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Teda USA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泰達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Teda USA持續關連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該等交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該等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考慮並酌情批准(i)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Teda US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等框架協議各自之條款及該等交易各自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派發予各股東。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冷鏈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及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

### **有關泰達行、正大物流及中國生物製藥之資料**

泰達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公司及正大物流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之60%及40%。泰達行之業務範圍如下：

冷庫倉儲、倉儲服務(化學危險品除外)；海關報檢；國內貨運代理；國際貨運代理(海、陸、空運)；場地租賃服務；貨運站(場)與集裝箱堆場業務；及物流管理服務。(以上服務範圍受行政許可制度規管的憑許可證件可在有效期內經營，國家有專項專營規定的按規定經營。)

正大物流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正大物流為中國生物製藥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生物製藥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中國生物製藥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一系列中藥現代製劑及化學藥品。

## 有關Teda USA及泰達控股之資料

Teda USA為一間於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中國公司對美國製造設施之最大單項投資之一。Teda USA主要從事生產無縫鋼管(主要用於石油領域)。Teda USA為泰達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泰達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泰達控股之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及泰達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就泰達行買賣冷凍肉品及提供倉儲、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訂立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正大物流」	指	正大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生物製藥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該等框架協議」	指	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Teda US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及周自盛先生組成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該等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未受禁止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決議案以批准相關交易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中國生物製藥」	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泰達控股」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45%
「Teda USA」	指 TEDA TPCO America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國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泰達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Teda US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Teda USA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銷售原料管及提供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
「Teda USA持續關連交易」	指 Teda US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泰達行」	指 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正大物流分別擁有60%及40%
「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泰達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泰達行銷售冷凍肉品及提供倉儲、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
「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	指 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交易」	指 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及Teda USA持續關連交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彭渤女士、楊小平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